

##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調府教師 曹芸芳  
電話：04-7273173#313  
傳真：7202399  
電子信箱：jhcspe@gmail.com

受文者：彰化縣鹿港鎮洛津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15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1300162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衛生福利部公告(共1個電子檔) (376470000A\_1130016248\_ATTACH1.pdf)

主旨：檢送衛生福利部委託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辦理身心障礙者法律扶助業務公告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13年1月5日府社身福字第1130001301號函辦理。
- 二、轉知衛生福利部自113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期間，委託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辦理身心障礙者法律扶助業務，請協助周知相關人員。
- 三、檢送「衛生福利部公告」1份。

正本：本縣各縣立高中、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含附件)

